|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其他 ; 通知公告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甘肃局 | **发文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 |
| **名　　称:** 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康） |
| |  |  | | --- | --- | | **文　　号:** 甘[2015]1号 | **主 题 词:** | |



**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康）**

当事人：李康，男，1973年9月出生，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居住于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康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康进行了陈述、申辩，我局应其要求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李康代理人的陈述、申辩。听证后，对李康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

2013年12月下旬，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带业，2015年8月更名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某，基于宝通带业11月份的财务报表单独口头向宝通带业董事长、总经理包某某提出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对于该建议，包某某表示考虑并要求陈某计算可以配送的数量。

2014年1月5日，陈某按照包某某的要求向宝通带业财务负责人周某询问了宝通带业资本公积金的数额，并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数量进行了测算。

2014年1月10日前几天，包某某在考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询问了陈某资本公积金数额。

2014年1月10日上午11:30，包某某召集陈某、宝通带业董事、副总经理唐某和董事、副总经理陈某在其办公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中，包某某提出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获通过。

2014年1月10日闭市后，宝通带业发布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我局认为，宝通带业发布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3年12月31日。陈某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与宝通带业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测算、讨论、确定等工作，其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3年12月31日，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李康交易宝通带业的相关事实

（一）李康与陈某的联系情况

李康与陈某在2014年1月6日和2014年1月9日，分别进行了一次通话联系，均为李康主叫。2014年1月7日李康与刘某（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已辞职）一起去宝通带业调研，由陈某接待。

（二）李康利用控制账户异常交易宝通带业的情况

李康为上海盈丰康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康伦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11月，李康通过盈丰康伦公司从亲友处募集资金50,000,000元设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盈丰康伦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开立信托计划账户。该账户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下挂深圳股东账户089XXXX922，该账户的交易决策均由李康最终决定。其利用信托计划账户于2014年1月9日14时06分起至2014年1月10日闭市，累计买入宝通带业1,005,752股；并于2014年1月13日9时23分至2014年1月13日9时32分全部卖出，获利279,340.06元。

李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陈某联络、接触，并利用信托计划账户交易宝通带业，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其一，李康和陈某电话联系时点、去宝通带业的调研时点与交易“宝通带业”时点高度匹配，并与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高度吻合；其二，交易宝通带业时，该账户短期大量买入，并集中卖出，远高于同期该账户其他单只股票成交量,与以往交易风格明显不符；其三，截至2014年3月6日，买入宝通带业金额为11,615,232.11元，远高于该账户以往平均单只股票累计买入金额；其四，该账户买入宝通带业时的可用资金余额基本用完后，信托计划账户又利用3天和7天的逆回购交易，筹集大量资金继续买入宝通带业直至2014年1月10日闭市。

以上事实，有上市公司预披露公告、信托合同、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李康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会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认为包某某是2014年1月10日提出分配预案，所以内幕信息形成起点应是2014年1月10日；其二，陈某和李康的联系仅限于对宝通带业基本情况进行了解，不涉及敏感信息，且陈某每年都会向包某某建议利润分配，但并不确定包某某会同意，所以陈某向包某某提出利润分配建议时内幕信息尚未形成；其三，交易宝通带业时，交易决策不是由李康单独决定和操作的，盈丰康伦公司有股票池，每月都会选择20只股票进入股票池，宝通带业在2013年12月就已经进入股票池，是按照事先约定的计划合同执行，不是内幕交易；其四，从对账单来看，宝通带业最后一笔买入后，股票账户还有大量资金，如果掌握了内幕信息为何没有把剩余资金继续买入，而且同时还买入其他股票，这不合常理；其五，买入宝通带业股票是基于专业判断；其六，信托计划账户交易宝通带业获利279,340.06元，根据信托计划利益计提20%的约定，可计提利益为55,868.01元，李康个人的实际获利应当低于55,868.01元，但李康个人账户未在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过宝通带业股票，如果李康获悉了内幕信息，为何不用自有资金“赚大钱”，而用信托计划“赚小钱”，这种做法违背常理。

我局认为，李康及其代理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第一，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本案中，陈某在2013年12月下旬向包某某提出了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对于该建议，包某某表示考虑，并要求陈某计算可以配送的数量。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应不晚于2013年12月31日起，到2014年1月10日发布公告止。

第二，陈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陈某密切接触，其交易与本案内幕信息形成、公开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第三，当事人所提交的由兴业信托出具的有关证明，不能说明该信托计划存在股票池，也不能证明其是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第四，由于信托计划中对买入股票做了限定，单只股票不能超过一定限额，买入宝通带业的资金已接近上限。李康代理人所称同时还交易其他股票，并不能够成为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充分理由。

第五，李康所称“交易是基于专业判断”的申辩理由，不能对其在2014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10日两个交易日大量买入，次一交易日全部卖出的交易行为做出合理说明。

第六，李康及其代理人所称“个人账户未在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过宝通带业股票，如其知悉内幕信息，何不利用自有资金赚钱”的理由，并不能说明与涉案交易的相关性。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李康违法所得279,340.06元，并处以279,340.06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甘肃证监局

　　　　　 　　　　　　　　　2015年9月28日